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6-12室33樓。何詠欣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6-12室33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受到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5月16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寬廣。
- (b) 於2018年6月24日，我們的股東決議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我們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2018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發行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意向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e)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並無改變。

### 3. 我們股東於2018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得益於有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產生；
- (c) 於本文件日期之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根據[編纂]項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授予，並授權我們董事根據[編纂]及可能須根據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擴充資本，且撥出該

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全數[編纂]股股份，以按於2018年6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所進行者）股份，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

根據[編纂]或[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大綱及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e)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不包括根據[編纂]或[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寬廣。
- (b) 米技控股於2017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一股米技控股繳足普通股於2017年5月18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寬廣。
- (d) 米技國際於2017年5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e) 一股米技國際繳足普通股於2017年5月22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米技控股。
- (f) 米技投資於2017年6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0,000股，總股本為1港元。
- (g) 10,000股米技投資繳足普通股於2017年6月29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米技國際。
- (h)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e)項所述季女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季女士以無償方式轉讓天津浩石的3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i)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f)項所述(其中包括)米技上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米技上海轉讓於上海餐飲的8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j)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g)項所述根據季女士及米技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季女士轉讓米技上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米技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k) **[編纂]**米技控股股份於2017年9月13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寬廣，入賬列作繳足。
- (l)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a)及(b)項所述的順智認購協議及海通認購協議，**[編纂]**及**[編纂]**米技控股股份於2017年9月13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順智及海通，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5,8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

- (m)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d)項所述米技上海與余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余先生轉讓於米凱藝的20%股權予米技上海，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
- (n)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h)項季女士與米技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5日的買賣協議，季女士轉讓米技德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米技投資，代價為200,000歐元。
- (o)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分別第(i)及(j)項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米技上海於2017年10月18日以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轉讓米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p)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k)項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1)自寬廣收購米技控股的[編纂]股份；(2)自順智收購米技控股的[編纂]股份；及(3)自海通收購米技控股的[編纂]股股份，作為代價，(i)寬廣所持有的[編纂]未繳股款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及(ii)[編纂]股份、[編纂]股份及[編纂]股份分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寬廣、順智及海通。

緊隨上文第(p)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編纂]，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

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計劃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順智認購協議；
- (b) 海通認購協議
- (c) 投資者權利協議；
- (d) 由米技上海及余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余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轉讓米凱藝的20%股權予米技上海，其詳情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第(m)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由季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張穎志女士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季女士無償轉讓天津浩石的30%股權予張穎志女士，其詳情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第(h)項；
- (f) 由米技上海、談琴芳女士(「談女士」)、宋昀女士及上海餐飲之間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米技上海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轉讓上海餐飲的80%股權予談琴芳女士，其詳情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第(i)項；
- (g) 由季女士及米技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季女士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米技上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米技投資，其詳情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第(j)項；
- (h) 由季女士及米技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季女士以代價200,000歐元轉讓米技德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米技投資，其詳情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第(n)項；
- (i) 由米技上海及陳菊平女士(「陳女士」)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米技上海以代價1港元轉讓米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陳女士，其詳情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第(o)項；
- (j) 由米技上海及陳女士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米技上海以代價1港元轉讓米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陳女士，其詳情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第(o)項；
- (k) 由本公司、寬廣、順智及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I S.P.(為及代表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的獨立投資組合)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涉及本公司自寬廣、順智及海通收購米技控股的

[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有關股份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i)寬廣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及(ii)[編纂]股份、[編纂]股份及[編纂]股份分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寬廣、順智及海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第(p)項；

- (l) 由季女士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m) 由寬廣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n) 由季女士及寬廣簽立日期為2018年6月24日的彌償契據，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及
- (o)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有關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8	20024645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20	20024644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42	20024643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11	24808099	2017年6月1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20	20024640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20	26585564	2017年9月25日	中國	米技德國
	20	20024620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21	20024619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3	20024618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7	20024617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8	20024616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11	20024615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42	20024614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1	304254804	2017年8月29日	2027年8月28日	香港	米技德國
	21	8954996	201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中國	米技上海
	11	8954952	201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中國	米技上海
	21	20024642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42	20024641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42	20024639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3	20024638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7	20024637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8	20024636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20	20024635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42	20024634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b>MKY</b> 米凱芝	3	20024632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b>MKY</b> 米凱芝	7	20024631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b>MKY</b> 米凱芝	8	20024630	2017年7月7日	201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b>MKY</b> 米凱芝	11	20024629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b>MKY</b> 米凱芝	42	20024628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3	20024627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7	20024626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8	20024625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11	20024624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20	20024623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b>MKY</b> 米凱芝	20	20024622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b>MKY</b> 米凱芝	21	20024621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Miji Design Germany	3	16648123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中國	米技德國
 Miji Design Germany	7	16648122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Miji Design Germany	8	16648121	2017年6月21日	2027年6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厨德法	21	15089744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厨德法	11	15089743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Miji Design Germany	11	12300564	201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Miji Design Germany	21	12300563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Miji PRO	3	20024633	2017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Miji PRO	11	12300562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21	12300561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11	12300560	201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21	12300559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11	12300558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21	12300557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11	7354559	2012年7月7日	2022年7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21	7354558	201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中國	米技德國
米技 炉	11	6116337	2010年2月21日	2020年2月20日	中國	米技德國 (附註)
	21	5382798	2011年8月7日	2021年8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11	3055098	2013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中國	米技德國
	11, 21	40-1149477	201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韓國	米技德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1	302114540	201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香港	米技德國
	11, 21	01626328	2014年2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台灣	米技德國
	11	01727949	201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5日	台灣	米技德國
	11, 21	2431185	2012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	印度	米技德國
	11, 21	1525723	201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澳洲	米技德國
	11, 21	DE302013051322	2013年12月19日	2023年9月30日	德國	米技德國 (附註)
	11, 21	DE302013051325	2013年12月19日	2023年9月30日	德國	米技德國 (附註)
	11, 21	DE302013051323	2013年12月19日	2023年9月30日	德國	米技德國 (附註)
	11, 21	DE302012037792	2012年9月6日	2022年7月31日	德國	米技德國
	3, 11, 21, 35, 39, 42	DE30162346	2003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31日	德國	米技德國
	11, 21	012145355	2014年3月11日	2023年9月17日	歐盟智慧 財產權局	米技德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1, 21	011187432	2013年3月18日	2022年9月13日	歐盟智慧財產權局	米技德國
	11, 21	1189682	201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WIPO(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	米技德國
	11, 21	1134640	201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WIPO(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	米技德國

附註：米技德國已向米技上海授予該商標於中國的獨家使用權。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米技上海	miji.com.cn	2002年6月3日	2028年7月3日
米技上海	mijishop.com.cn	2017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本公司	mijiholdings.com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有關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1	一種加速爐具升溫的控制方法	201710670842.1	2017年8月8日	中國	米技上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手持式攪拌棒及其處理方法	ZL201310101032.6	2013年3月26日	20年	米技上海
2.	一種電磁爐具遠程智能信息采集系統	ZL201210167463.8	2012年5月25日	20年	米技上海
3.	一種減震減噪的吸油煙機	ZL201210138086.5	2012年5月4日	20年	米技上海
4.	新型散熱結構的電磁爐	ZL201210138085.0	2012年5月4日	20年	米技上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5.	一種閉環控制溫度的保溫輻熱爐組件	ZL201521135422.6	2015年12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6.	一種具有鍋底溫度傳感器的鍋具	ZL201520988591.8	2015年12月2日	10年	米技上海
7.	一種設有機械定時器的機械式旋鈕控制功率設定的輻熱爐	ZL201520403922.7	2015年6月12日	10年	米技上海
8.	一種電灶面板的包邊保護結構	ZL201420455990.3	2014年8月13日	10年	米技上海
9.	一種設有減震隔熱結構的電灶	ZL201420456007.X	2014年8月13日	10年	米技上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10.	一種防止冷凝水的電灶	ZL201420456008.4	2014年8月13日	10年	米技上海
11.	一種帶有電子秤功能的灶具	ZL201420456876.2	2014年8月13日	10年	米技上海
12.	一種民用紅外輻熱電爐的複合開關電路	ZL201420429565.7	2014年7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13.	一種閉環控制的民用紅外輻熱電爐	ZL201420430395.4	2014年7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14.	一種輻熱、電磁混合灶的控制器安裝盒	ZL201320447413.5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15.	一種易於散熱的多模塊化電磁感應灶	ZL201320447414.X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16.	一種輻熱、電磁混合灶的爐座	ZL201320447433.2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17.	一種電灶的多模塊安裝結構	ZL201320449041.X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18.	一種改進散熱結構的臺式電磁爐	ZL201220200247.4	2012年5月4日	10年	米技上海
19.	一種改進的商用電磁爐散熱結構	ZL201220200248.9	2012年5月4日	10年	米技上海
20.	一種減少金屬板與微晶玻璃板固化時間的爐體結構	ZL201120518339.2	2011年12月13日	10年	米技上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21.	具有高效散熱功能的全封閉大功率商用電磁爐	ZL201020211945.5	2010年5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22.	一種用於定位電磁爐鍋具位置的糾偏器	ZL201020211934.7	2010年5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23.	一種台、嵌兩用免安裝電磁爐	ZL201020211924.3	2010年5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24.	三點縱向彈簧爐盤固定結構	ZL201020211905.0	2010年5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25.	移動式太陽能光伏廚房的輻熱爐控制系統	ZL201020211893.1	2010年5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26.	一種電磁爐微晶玻璃面板的矽膠包邊結構	ZL201020210304.8	2010年5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27.	遠紅外輻熱爐(I1600)	ZL201030686164.7	2010年12月20日	10年	米技上海
28.	遠紅外輻熱爐(ITE2000FI)	ZL201030686046.6	2010年12月20日	10年	米技上海
29.	遠紅外輻熱爐(IEE1600)	ZL201030686005.7	2010年12月20日	10年	米技上海
30.	遠紅外輻熱爐(ICook2000)	ZL201030685999.0	2010年12月20日	10年	米技上海
31.	電陶爐(微晶 IEE1500FI)	ZL201130060734.6	2011年3月30日	10年	米技上海
32.	遠紅外輻熱爐(暢想icook)	ZL201130302253.1	2011年8月31日	10年	米技上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33.	觸摸台嵌兩用式 電磁灶	ZL201330351916.8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34.	觸摸便携式電灶台 (輻熱爐)	ZL201330351924.2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35.	小型觸摸便携式電 灶台(輻熱爐)	ZL201330352093.0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36.	旋鈕便携式電灶 (輻熱爐)	ZL201330352151.X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37.	小型旋鈕便携式 電灶(輻熱爐)	ZL201330352152.4	2013年7月25日	10年	米技上海
38.	手持攪拌棒	ZL201330082851.1	2013年3月26日	10年	米技上海
39.	便携式輻熱爐 (旋鈕式)	ZL201630252160.5	2016年6月17日	10年	米技上海
40.	便携式輻熱爐 (觸摸式)	ZL201630252172.8	2016年6月17日	10年	米技上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41.	便携式电磁灶 (觸摸式)	ZL201630252414.3	2016年6月17日	10年	米技上海
42.	遠紅外輻熱爐 (Cube 系列)	ZL201730419811.X	2017年9月6日	10年	米技上海
43.	嵌入式爐具中易 於安裝的固定 支撐件	ZL201721086096.3	2017年8月28日	10年	米技上海

### (d) 軟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下列軟件的版權：

編號	軟件	註冊編號	版本	註冊人	首次發行日期	註冊日期
1	米技智能厨房爐具遠程 數據服務系統采集卡 嵌入式軟件	2012SR096126	V1.0	米技上海	2012年3月1日	2012年 10月13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權益 百分比
季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編纂]	[編纂]
Michel先生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編纂]	[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季女士	寬廣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 (1) 寬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女士被視為於寬廣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ichel先生為季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季女士透過寬廣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權益 百分比
寬廣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sup>	[編纂]	[編纂]
為及代表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I S.P.的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寬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
- (2) 海通為海通基金公司的隔離組合。海通經理一直為機構及私人客戶管理海通的基金及資產。海通的投資目標及委託為投資於多間公司。基金的投資者須以不附追索權方式有效委託投資決策及股份投票權予海通經理。海通經理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8,000元、人民幣1,290,000元及人民幣1,272,000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420,000元。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
季女士	1,000,000
Michel先生	388,3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世方先生	106,200
甄子明先生	106,200
許興利先生	106,200

####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6月24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8年6月2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

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編纂]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編纂]；(ii)[編纂]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編纂]；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編纂]股股份)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

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有關任何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

-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指明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

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合適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在比較條款下及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期權而將成為股東)，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

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有效期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iv)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根據下文第(x)段提早終止除外。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季女士及寬廣(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1)項所述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

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c)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遺漏、事件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處罰、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費用、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惟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除外(如有)。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2017年12月31日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5,000,000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灼識諮詢	獨立市場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信達律師事務所及灼識諮詢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權證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編纂]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